

怀柔区全面推动创建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为确保怀柔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有序推进,怀柔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并完善了《怀柔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十二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各牵头单位高度重视,结合行业特点及相关领域积极推进专项检查工作。

积极推进学校食堂和学生餐配送企业食品安全落实。怀柔区教委已于3月底完成了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以及外供餐企业全覆盖检查。一是300人以上的幼儿园、500人以上的学校均已设立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并颁发了聘书。二是各单位均已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工作机制,并按照机制要求进行管理。三是各单位证照、进货台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均符合要求,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健全。

迅速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工作。一是怀柔区市场监管局与区教委进行协调对接,建立完善学校食堂和学生餐配送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台账。截至3月底,“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已完成90%以上,全区共有学校食堂和学生餐配送企业119户,共有96户已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未完成的23户餐饮单位主要集中在高校食堂和民办幼儿园。二是积极推动新版“阳光餐饮”App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截至3月底,根据新版“阳光餐饮”App后台数据库统计显示,全区在线经营数4466户,完成平台日管控899户,完成率为20.1%;完成设置安全员(总监)836户,完成率为18.72%;日管控设置安全员共同完成731户,完成率为16.37%。完成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阳光餐饮”App后台数据库更新不及时,对一些已注销、过期或未经营的民俗民宿户未进行剔除,全区实际经营数为2737户。

多措并举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怀柔区农业农村局以“3·15”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联合有关单位到宝山镇开展农资打假普法宣传活动,对农业法律法规、假假辨假、依法维权以及科学用种等相关知识进行现场咨询、讲解,向群众答疑100余次,引导群众科学购买、合理使用农资产品。执法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种子标签鉴别》《禁限用农药名录》等宣传资料1000余份。

截至3月底,怀柔区农业农村局对“三颗菜”进行了全覆盖巡查,重点对投入品农药等进行检查,及时掌握了生产用药、采摘上市、产品检测等情况,宣讲违法违规用药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督促科学安全用药、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组织区内蔬菜种植主体参加灰霉病诊断预防和设施蔬菜病

虫害防治培训2次;对屠宰企业牛羊肉进行监督抽查,共20个样品。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在屠宰企业长期派驻工作人员,对质量安全管理实时进行监督。期间共完成了全区14个乡镇级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收集暂存点的巡查工作。经检查,各收集点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收集点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畅通,收集转运各环节运行良好,无害化处理体系整体运行安全稳定。

加强监管,全面提升“三小”食品安全水平。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小餐饮行业”监管,执法人员对“小餐饮”市场主体硬件设施、软件要求进行规范,对公示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消毒清洗、三防设施、操作流程、台账记录等提出细化要求,进一步提高“小餐饮行业”依法规范经营、优质服务意识。从而使“小餐饮业”达到“证明齐全、制度上墙、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整洁、消毒达标、规范操作”的目标,全面提升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怀柔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小摊贩”监管。区城管执法局围绕“两节”、春运、春季学期开学等环境秩序保障,指导各属地聚焦重要商业区、景区、交通枢纽、学校周边等人流密集地区,开展重点整治和管控,严肃查处无照售卖食品行为。

加强监测,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制度。怀柔区商务局按时发布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信息12次,并在怀柔区信息网公开监测结果。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粮食流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12次,检查涉粮企业11家,其中包括8家粮食收购企业。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完成“亮剑”专项行动12次,其中包括粮食收储环节4次、政策性粮食2次,其他常规性检查4次,共出动检查人数24人。截至3月底,怀柔区粮食市场价格稳定,未出现异常波动;经检查,怀柔区涉粮企业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加强管控,增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怀柔区住建委向怀柔区监管范围内建筑工地及时传达区食药安委关于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通知精神,做好进出账管理。对监管的36家建筑工地的51个食堂食品安全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食堂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食品加工场所卫生情况、食品原料索证索票落实情况等。对此次抽查中发现的食堂地面湿滑、有油污问题,区住建

委检查人员已要求问题责任单位立即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梳理重点,切实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工作。怀柔区民政局结合养老行业各项法律法规,强化食材采购管理、做好食品储存加工等6方面工作重点,明确机构自查、联合检查、挂账整改等主要工作措施,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由各镇乡街道组织辖区内养老机构按照专项行动工作重点,积极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自查自纠。怀柔区民政局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对全区养老机构开展实地检查。截至3月底,共检查养老机构11家,发现问题16项,并向各机构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各镇乡街道及相关养老机构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加强“人防+技防”,确保机构安全稳定,目前均已整改到位。

规范服务,提升乡村民宿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怀柔区文旅局完善乡村民宿发展实施细则,明确乡村民宿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服务工作,细化乡村民宿相关证照的办理流程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乡村民宿现场检查指导,重点围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火用电安全等内容进行检查指导。同时,与各镇乡围绕乡村民宿管理问题进行了座谈,并向各镇乡强调怀柔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重要性,要求各镇乡对提供餐饮服务的乡村民宿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乡村民宿从业人员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要求各镇乡加强乡村民宿食品安全检查,确保年底前完成全覆盖,为怀柔区乡村旅游营造安全卫生的氛围。截至3月底,各镇乡共针对怀柔区225家乡乡村民宿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提升乡村民宿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

广泛宣传,平稳推进“知晓率”提升专项行动。在线上宣传方面,灵活运用微信公众号宣传渠道,怀柔区市场监管局设置“创食品安全城,享文明新怀柔”板块,加强怀柔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动态的报道力。区食药安委办公室定期撰写工作简报。截至3月底,已刊发简报47期,同时将简报发送至成员单位,推送工作动态专项信息。在线下宣传方面,《首都食品安全周刊·食安怀柔》专版已多次报道怀柔区创建工作情况。截至3月底,累计刊发74期专刊,报送信息329条,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怀柔区发放首张无需现场 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报讯 近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发放了怀柔区延续事项无需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增强怀柔区市场主体经营活力。

“在这里可以直接填写材料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果布局流程、设施设备无变化,可以不用现场核查就能拿到许可,方便多了。”日前,北京水岸山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谢女士向怀柔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了餐饮店相关延续申请,仅用了一个工作日就拿到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相比改革前时间缩减了80%。

谢女士的良好体验,受益于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特别是简化行政许可类审批流程,以《清理隐性壁垒优化消费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为指导,优化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3月23日起,餐饮服务单位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事项时,如在申请表中勾选了“布局流程、设施设备无变化”,审批人员可跳过现场核查环节予以许可,让市场主体少跑路,降低经营成本。

下一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省心、更便捷、更高效,体会到有速度、有温度、有效度的行政审批服务,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持续营造区域优质营商环境。

怀柔区市场监管局召开 食品市场联席会

本报讯 近日,怀柔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食品市场联席会,就食品安全等重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强调、再部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春杰,辖区万星市场、大星发农发地市场、京北大世界超市、万达物美超市、大星发超市、京客隆超市怀柔店等主要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大型商超负责人及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参加会议。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二科科长戴景军部署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高考期间“三无”电子产品查处、禁毒等近期重点工作,要求各市场监管所专人负责,督促各市场主办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日常管理与宣传力度,确保市场秩序稳定有序,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科长郑庆华通报了近期食品流通领域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为食品销售者未严格履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食品贮存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过期食品未及时发现并清理,市场内未严格落实“分区经营”等。要求各市场主办方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商户严格履行索证索票等义务。

杨春杰强调,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怀柔就是科学城、科学城就是怀柔”“科学一百年,奋斗每一天”的意识与觉悟,自觉将自身工作融入到全区发展大计中,共同努力使怀柔的环境更美好、食品更安全。他提出,要增强责任意识,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与企业自查相结合,加大城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市场、农村大集、商超等重点场所,食用农产品、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食品的监管力度,督促落实好索证索票、台账记录、冷藏冷冻食品按要求贮存、过期食品清理等工作。